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1 月 | 第 01/2024 期

PCT 文本处理工作组

新成立的 PCT 文本处理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以线上会议的形式举行。工作组的目标是就如何更新 PCT 申请、处理和公布要求向国际局提供建议，以促进全文本格式的国际申请的更有效、更广泛的提交和该类申请在国际阶段的处理。国际局认为这将提高 PCT 公布的质量、减少形式缺陷、提高效率、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的自助服务选项，并实现提供包括提交和公布彩色附图在内的新服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局成立了该工作组，以征求履行 PCT 职能的主管局以及在 PCT 工作组中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用户组织的代表的专家意见，就全文本格式处理的进一步开发所需做出的改变提出意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会议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1130

对格式转换前文件的接受

WIPO 网站上现提供一份新表格，列明了受理局对格式转换前文件的接受情况。根据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受理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时，同时提交转换为国际申请正文所依据的原始电子格式文件（“转换前文件”），以便之后发现提交的国际申请因转换而存在错误时，可以依据转换前文件改正错误。该表列出了根据第 710(a)(iv) 条已通知国际局的受理局的现行做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preconversion-format.html>

PCT 工作组会议文件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召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会议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新的/更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某些 PCT 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作为指定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撤回下述与其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 根据 PCT 细则 20.8(b) 所作的通知（关于对遗漏项目或部分的援引加入）；
- 根据 PCT 细则 20.8(b 之二) 所作的通知（关于对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援引加入）；
- 根据 PCT 细则 49 之三.1(a) 至(d) 所作的通知（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
- 根据 PCT 细则 49 之三.2(a) 至(g) 所作的通知（由指定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

此外，作为指定局的该局已通知国际局，如果国际申请自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的两个月期限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或之后届满，则 PCT 细则第 49 之三.1(a) 至(d) 和 49 之三.2(a) 至(g) 将适用。

《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CN) 以及“优先权的恢复”和“声明、保留和不兼容”表格中的信息将作出相应更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 信息更新

CA 加拿大（电子邮件地址；费用）

EA 欧亚专利局（费用）

EP 欧洲专利组织（费用）

FI 芬兰（费用）

GE 格鲁吉亚（保护类型）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送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欧元等值金额有所变更，变更如下：

传送费：	104	欧元
优先权文件费：	52	欧元
- 航空邮件附加费：	[不变]	欧元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IB)）

PL 波兰（国家法的规定）

RO 罗马尼亚（费用）

US 美国（格式转换前文件的提交）

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已根据 PCT 行政规程第 706 条通知国际局，该局不接受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格式转换前文件。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US) ）

检索费和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埃及专利局、印度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面向申请人的新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已添加至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合集中：

- 访问权限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
 - 离开公司前我应该做什么？
 - 如果唯一的电子所有人 (eOwner) 离开公司了该怎么办？
- WIPO 账户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html>)：
 - 使用 WIPO 账户的最佳做法
- ePCT 操作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epct_actions.html)：
 - 从工作台删除草稿并移除新的国际申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提供了一个契机，揭示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我们建设美好未来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与我们一起为世界各地的变革者喝彩，他/她们以知识产权为后盾，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如果您想参与进来，希望得到灵感，请查看以下网页中建议的活动、资源和宣传材料：

<https://www.wipo.int/zh/web/ipday/2024-sdgs/index>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包括如何根据您自己的公共宣传目标开展定制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以及如何在目标受众中产生最大影响，请访问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zh/web/ipday/2024-sdgs/create-your-campaign>

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

关于 PCT 的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简介和总体概述。这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评估问题检测您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该课程免费且有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如想学习，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学院的网页中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如有问题，请发送至：

PCT.DistanceLearning@wipo.int

实务建议

管理 WIPO 账户的最佳做法

问：我们公司目前正在评估我们的安全政策以及待改进的方面。能否就如何确保 ePCT 中我的 PCT 申请的安全性和可访问性给出建议？

答：维护 ePCT 中您的 PCT 申请的安全性和可访问性至关重要。出于安全和保密原因，WIPO 账户仅能以个人（而非实体）的名义创建，以便 WIPO 账户持有人所作的每项操作都可以追溯到个人。请遵循以下最佳做法来保护您的 WIPO 账户，并确保您可以不间断访问您的国际申请：

1. 保持更新电子邮件地址

保持更新您 WIPO 账户中的关联电子邮件地址。该电子邮件地址有多种用途，包括恢复您的用户名和密码、接收有关您 PCT 申请各阶段的重要 ePCT 通知、及时了解 ePCT 的新版本、特性和功能以及上线的网络培训班。请注意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只能与一个 WIPO 账户相关联。

2. 设置一个恢复电子邮件地址

设置恢复电子邮件地址非常重要，以防您无法访问注册 WIPO 账户的电子邮件地址。这项事先预防措施确保您可以随时找回用户名和/或密码，重新获得对 WIPO 账户的控制。访问 [WIPO 的“了解更多”页面](#)，了解有关设置恢复电子邮件地址的详细信息。

3. 使用两种强身份验证方式

除用户名和密码外，请务必为您的 WIPO 账户设置至少两种身份验证方式。这样可以确保即使一种身份验证方式不可用时，您也能够安全地登录 ePCT。访问我们的[强身份验证页面](#)以获取更多信息，并确保您保持良好的安全措施，例如定期更新密码并切勿与他人分享您的密码。

4. 为每件申请分配两名电子所有人（eOwner）

请通过为您工作台上的每件申请分配至少两名电子所有人来优化对访问权限的管理。该做法在当一名电子所有人离开了您的公司或无法访问其 WIPO 账户时会特别有用，能够使访问权限顺利转让给新的团队成员。此外为了进一步增强安全性，请定期检查您向谁授予了访问权限，并确保撤销已离开公司的人员的访问权限。更多细节可点击[此处查阅](#)。

5. 将您的国际申请列表下载为 Excel 表格

您可下载工作台中所有国际申请的列表，并将其另存为 Excel 表格。此项预防措施可确保您能够在 ePCT 之外获取这些重要信息。当出现账户访问问题，您需要再次请求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时，掌握有这些数据至关重要。有关详细说明，请查阅 [ePCT 视频教程](#)。

上述最佳做法有助于提高 WIPO 账户管理的整体安全性和效率。这些信息可以在 ePCT 视频教程中找到：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epct-best-practice-wipo-account.mp4>

有关更改 WIPO 账户信息的更多指导，请查阅我们的[更改 WIPO 账户详情](#)页面。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2 月 | 第 02/2024 期

WIPO 2023/2024 年 PCT 用户调查

最近一次的 PCT 用户调查于 2023/2024 年开展，主要评估用户对 WIPO 直接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并帮助确定我们的 PCT 服务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该调查通过 10 种 PCT 公布语言进行，收到了 1,700 多份完整答复。

调查对象也有机会提供文字意见并指出建议改进的领域。目前正在对调查结果和详细的文字意见进行分析，并将以此为基础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改进 WIPO 的 PCT 服务。

总体而言，90% 的 PCT 用户对 WIPO 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表示“非常满意”(39%)或“满意”(51%)。调查结果概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activity/pct-user-survey-2023-2024.pdf>

我们向抽出时间参与调查的用户表示感谢。请注意，如果您错过了参与调查的机会，仍可以随时将意见和反馈发送至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的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下一次 PCT 用户调查将在 2025/2026 年进行。

《PCT 通讯》即将迎来 30 周年

下个月，我们将庆祝《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该刊首期发布于 1994 年 3 月。我们非常欢迎《PCT 通讯》的读者就该通讯的内容和实用性向我们提出意见，以及关于我们今后如何改进《PCT 通讯》的任何建议。请在 2024 年 2 月底之前将您的想法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pct.newsletter@wipo.int

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PCT Newsletter: 30 years”（PCT 通讯：30 年）。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发布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的各参与局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查阅（自第 25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新的双向 PCT-PPH 试点项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BY 白俄罗斯（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递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传递费：	美元	117
优先权文件费：	美元	59
航空邮件附加费：	美元	12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IS 冰岛（费用）

US 美国（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欧洲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值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瑞士法郎
以色列专利局	美元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瑞士法郎
美国专利商标局	瑞士法郎

新的金额列于费用表 I(b) 中。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欧元计算的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新的金额如下所示（用瑞士法郎和美元计算的等值金额将很快确定），其他费用也将有所变化：

检索费：	欧元	1,845
附加检索费：	欧元	1,845
异议费：	欧元	1,020
检审费：	欧元	1,020
后提交费：	欧元	26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CL、EP、IL、PH 和 US)）

补充检索费（欧洲专利局）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欧洲专利局进行的补充国际检索，用欧元计算的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新的金额为 1,845 欧元。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欧洲专利局）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以欧元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的下列费用的金额将发生变动：

初步审查费：	欧元	1,915
附加初步审查费：	欧元	1,915
异议费：	欧元	1,020
后提交费：	欧元	26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E (EP)）

关于日本专利局即将实施的新系统的网络培训班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现可供查看：

- 在没有申请访问权限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上传文件
- 在有申请访问权限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上传文件

上述视频分步演示了如何使用 ePCT 向国际局上传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epct_actions.html

实务建议

申请人可以在哪里提交 PCT 申请以及谁有权作为代理人

问：我是一名美国知识产权代理人，正在协助一名想要提交 PCT 申请的德国国籍的美国客户。我的这位客户能否向欧洲专利局提交 PCT 申请，我能否作为代理人代表该申请人？

答：申请人可以在哪里或向哪个受理局提交 PCT 申请，以及谁可以代表申请人的问题，主要由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国决定。

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 19 条，申请人可以选择向下列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

- (i) 申请人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
- (ii) 申请人是其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或
- (iii) 国际局，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居住国为何。

根据 PCT 第 2 条(xii)，“国家局”包括由几个国家授权发给地区专利的政府间机关。如果有多名申请人，必须至少其中一名申请人满足上述条件。

假设您的美国客户是美国居民，这意味着您的客户可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RO/US）、或与其国籍相关的德国专利商标局（RO/DE）或欧洲专利局（RO/EP）提交 PCT 申请，或向国际局（RO/IB）提交 PCT 申请。但是对于在美国作出的发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审查措施。这就要求您在向其他三个受理局中的任何一个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先从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向外国申请的许可，或者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同一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且六个月内该在先申请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安全限制令（见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40.html>）。

谁有权在国际阶段作为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取决于申请所提交的受理局（见 PCT 细则 90.1）。每个受理局都就谁有权代理的问题制定有自己的标准，这些数据反映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中。当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时，根据 PCT 细则 83.1 之二，只有有权在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执业的人才能被委托为代理人。

就您的情况而言，除非您已在欧洲专利局或德国局注册执业，否则您只能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或国际局提交申请时代表该申请人。尽管如此，虽然您无法作为代理人在 RO/EP 和 RO/DE 处理申请过程（假设您未在该两局注册执业），但这并不妨碍您代表您的客户向其提交 PCT 申请。在不能被填写为代理人的情况下，您可以根据 PCT 细则 4.4(d)选择填写为“通信地址”。这样，您就可以接收通常发送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信函，并能代表申请人缴费。但是作为“通信地址”，您不能以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签署请求书（或随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如果您无法获得申请人的签名，根据 PCT 第 14 条，申请中的任何缺失或无效签名都将被视为缺陷（见《PCT 申请人指南》，地址：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p06.html#_correction_defects）。这种缺陷不会妨碍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日，但必须随后提交含有效签名的替换页。此外，如果申请人不止一名，且没有代理人代理，申请人在请求书中的具名顺序则十分重要，因为根据细则 90.2(b)，最先具名且有权向选定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将被视为共同代表（除非申请人自己委托了其中一人作为共同代表，《PCT 通讯》第 07-08/2014 期中题为“未委托共同代理人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具名顺序的重要性”的实用建议强调了这一点）。

使用 ePCT 是提交国际申请的一种便捷方式。默认情况下，创建新 PCT 申请的用户被设置为电子所有人（eOwner），并可以通过 ePCT 管理 PCT 申请流程。“外部签名”功能允许授权签名人（此处为申请人）在无需访问系统的情况下对 ePCT 中的文件草稿进行签名。您还可以选择将访问权限直接分配给申请人，这样申请人甚至可以在提交申请之前访问申请，并在需要时签名。这样，您就可以为申请人起草任何必要的信函（例如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变更的信函、根据 PCT 第 19 条提交修改的信函或撤回申请的信函），然后申请人可以在信函上签名，可以是外部签名，也可以直接在 ePCT 中签名。

有关向 RO/IB 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iling/filing.html>

有关使用 ePCT 提交申请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67>

有关这一主题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以下各期《PCT 通讯》的“实务建议”：

第 04/2015 期: 在当事人无权在受理局代表申请人的情况下填写通信地址；

第 03/2019 期: 申请策略：决定向国家局（或地区局）提出国际申请还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申请时考虑的因素——以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为例；

第 06/2020 期: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的权利（当国际申请被转让给来自不同国家的申请人时）。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3 月 | 第 03/2024 期

2023 年的 PCT 申请

2023 年，PCT 申请量较 2022 年减少 1.8%，总量为 272,600 件。中国仍然是 PCT 申请的最大来源国，申请量为 69,610 件（较 2022 年减少 0.6%），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申请量为 55,678 件（-5.3%）。日本（48,879 件申请，-2.9%）、韩国（22,288 件申请，+1.2%）和德国（16,916 件申请，-3.2%）再次分别位居第三、第四和第五位。前 10 名申请来源国及其申请量占 2023 年 PCT 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如下：

1.	中国	69,610	25.5%
2.	美国	55,678	20.4%
3.	日本	48,879	17.9%
4.	韩国	22,288	8.2%
5.	德国	16,916	6.2%
6.	法国	7,916	2.9%
7.	英国	5,586	2.0%
8.	瑞士	5,382	1.9%
9.	瑞典	4,323	1.6%
10.	荷兰	4,258	1.5%

在前十大来源国之外，印度（第 11 位）的 PCT 申请量增长强劲（3,791 件申请，+44.6%）。

有关所有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 2022 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新闻发布 PR/2024/914 中的附件 1：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ressroom/zh/documents/pr-services2024-annexes.pdf#page=1>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 2023 年向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 PCT 申请，该总量及各项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总部位于中国的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连续第七年位居 PCT 申请人首位，2023 年已公布申请量为 6,494 件。紧随其后的是韩国三星电子（3,924 件）、美国高通公司（3,410 件）、日本三菱电机（2,152 件）和中国的京东方科技（1,988 件）。在前十位申请人中，中国的宁德时代在 2023 年的已公布申请数量增幅最大（+576.3%），其排名也因此由 2022 年的第 92 位跃升至 2023 年的第 8 位，其次是中国的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91.3%），从 2022 年的第 85 位上升至 2023 年的第 27 位。

前十申请人及 2023 年公布的将其列为申请人的 PCT 申请数量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6,494
2.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3,924
3.	高通公司（美国）	3,410
4.	三菱电机（日本）	2,152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988
6.	LG 电子（韩国）	1,887
7.	爱立信（瑞典）	1,863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799
9.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	1,766
10.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日本）	1,760

前 50 位 PCT 申请人列表可从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2 中获取。

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在 2023 年拥有 531 件已公布申请，保持了自 1993 年以来的最大申请人地位。上榜的前十所高校中，有五所来自美国，两所来自中国，此外韩国、新加坡和日本各占一所。更多有关教育机构 PCT 申请量的信息，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3。

计算机技术（占总量的 10.2%）在 2023 年已公布的 PCT 申请中再次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9.4%）、电气机械（7.9%）、医疗技术（6.7%）和制药（4.7%）。2023 年，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只有四个领域实现了增长，其中电气机械（+8.8%）和交通运输（+7.7%）增长速度最快，紧随其后的是半导体（+5.6%）和生物技术（+3.8%）。有关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4。

2023 年申请的最终数据（以《PCT 年度回顾》（2024 年版）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 通讯》中发布。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以线上线下混合形式召开。工作组审议内容如下：

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工作组同意提交《PCT 实施细则》细则 89 之二的拟议修正案，供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批准（见文件 PCT/WG/17/15）。拟议修正案将允许受理局选择要求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只能以电子形式而非纸件形式提交，或者选择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纸件文件之后提交该文件的电子版本。如果受理局选择上述任一方案，申请人仍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纸件申请。

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工作组同意将《PCT 实施细则》细则 92 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批准，以使国际局能够将与申请人和国家局的通信语言扩大到国际公布的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而不再仅限于英文或法文（见文件 PCT/WG/17/6）。国际局表示，这项服务将逐步推出，且不适用于抄送至大量不同国家局的信函（特别是抄送至所有指定局的表格），但正在开发更好的翻译工具，以便能够通过 ePCT 按需查看以任何公布语言显示的国际局表格。

彩色附图

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如何修改细则 11，以允许提交和处理含有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同时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区分附图、照片和其他形式图像的需要，及其可能适用的不同情况（见文件 PCT/WG/17/12）。

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工作组同意提交《PCT 实施细则》细则 33 和 64 的修正案，供大会在 2024 年 7 月的会议上批准，该修正案将扩大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使其包括非书面公开（见文件 PCT/WG/17/10）。

对细则 26.3 之三的进一步修正——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工作组同意提交修正案，以弥补细则 26.3 之三的一个漏洞，即如果提交的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语言与国际公布的语言不同，但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用于进行国际检索，则不允许受理局发出通知，要求提供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的国际公布语言译文（见文件 PCT/WG/17/7）。

为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提供减费的标准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建议，维持 PCT 费用表第 5 项的标准，并建议大会于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大会通过对“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拟议修改（见文件 PCT/WG/17/5 Rev）。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下内容：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7/11）；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7/19）；
- 支持电子处理的法律措施（见文件 PCT/WG/17/9）；
- 全球标识符和 PCT（见文件 PCT/WG/17/13）；
- 个人数据保护和 PCT（见文件 PCT/WG/17/8）；
- 检索策略调查报告（见文件 PCT/WG/17/14）；
-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组现状报告（见文件 PCT/WG/17/16）；
- PCT 在线服务（见文件 PCT/WG/17/20）；
- 序列表（见文件 PCT/WG/17/3、PCT/WG/17/4 和 PCT/WG/17/18）；
- 五局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的最终报告（见文件 PCT/WG/17/17）；
-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见文件 PCT/WG/17/2）。

工作组还举行了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分享会。分享会上的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7/21）连同工作文件以及会议网播视频和发言文字稿链接，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PCT 通讯》30 周年

“自 1994 年 3 月创刊以来，《PCT 通讯》一直是 PCT 用户社区不可或缺的资源。在过去的 30 年里，本通讯每月为世界各地的 PCT 用户提供重要的最新信息、见解和宝贵的‘实务建议’专栏。近年来，我们又增加了通讯的中文、日文和韩文选译，以便让更多用户从其内容中受益。”

谨此庆祝《PCT 通讯》的这一里程碑，并对 WIPO 的 PCT 同事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每月提供通讯所做的工作和奉献，并感谢您——《PCT 通讯》的读者，感谢您对 WIPO PCT 坚定不移的支持和参与。让我们祝愿并期许下一篇章，为您带来更多信息和更大价值。”

(WIPO 专利与技术部门副总干事 Lisa Jorgenson)

本月时逢《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我们对此倍感自豪。自 1994 年 3 月以来，本通讯已出版了共 335 期。

以下是读者此次与我们分享的一些评论：

“《PCT 通讯》在以下方面对日本专利局的工作很有帮助：

- 实务建议：我们不时能从实务建议中获得有关 PCT 工作组和 PCT 国际单位等的近期会议讨论的议题的宝贵见解，这对我们作为主管局管理与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很有帮助。问答的形式通俗易懂，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具体案例也一一呈现，非常有帮助。
- 档案向公众开放，因此在检索实例时非常方便。
- 信息经过整合，使用便捷。
- 此外还提供了日文选译，有助于加快我们理解。
- 我们希望你们继续通过通讯和其他方式及时向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

(日本专利局)

“我们特别期待《PCT 通讯》中的‘实务建议’部分。‘实务建议’以问答的形式提供解释，非常易于理解。我们还发现，问题写得如此具体详细，非常有趣。”

(匿名 PCT 用户)

“祝贺《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

大约从 2014 年开始，我就定期阅读该通讯。

我从贵刊的建议，特别是实务建议中学到了很多，对于仅凭条约细则难以确定的情况，建议能从反映协议、指南和申请现状等的综合的角度给出。对我来说，除细则、行政规程和指南外，该通讯已成为我经常参考的宝贵信息来源。

以前没有档案检索功能，所以我之前每个月都要记下实务建议的标题，但现在有了新创建的检索功能，我可以很轻松地获取信息，非常感谢这种便利性的提升。

PCT 体系及相关背景日新月异，你们总能根据国际舞台上的最新情况和正在进行的讨论来报道相关主题，我也很欣赏这一点。作为贵刊的忠实用户，我将继续每月阅读，并祝通讯越办越好”。

(匿名 PCT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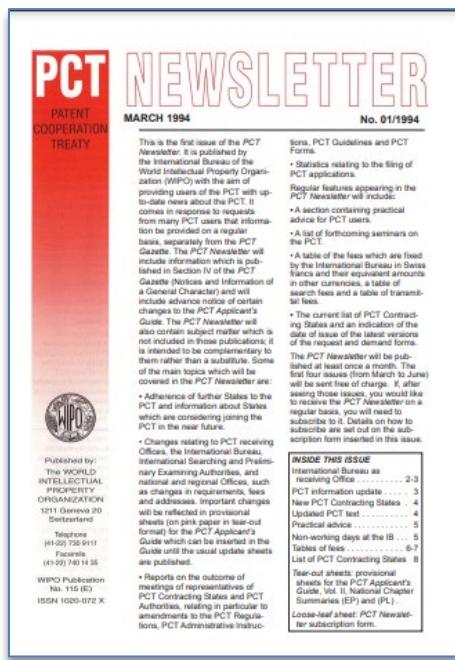
《PCT 通讯》30 年：思考与展望

PCT 法律与用户关系司司长 Matthew Bryan

20 世纪 90 年代初，PCT 体系的整体规模比今天小得多，例如，1994 年仅有 67 个 PCT 缔约国，提交的 PCT 申请刚刚超过 34,000 件（而现在我们有 157 个缔约国，每年提交的 PCT 申请超过 270,000 件）。

同样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WIPO PCT 领域的领导者们意识到，其并不具备与 PCT 用户沟通并向其提供 PCT 发展动态最新信息的有效机制。仅有的与 PCT 相关的信息资源，或出版频率不够高，无法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最新信息（《PCT 申请人指南》的内容每年仅更新两次），或其目的不是向用户提供有关 PCT 实践中的问题的信息。

当时，WIPO PCT 的领导者们也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另一种旨在向 PCT 体系的资深用户提供最新信息的信息资源，因此当时的 PCT 法律司司长 Busso Bartels 决定，应当每月出版一期《PCT 通讯》。1994 年 3 月，本通讯的第一期出版，提供有关 PCT 的最新消息，并为该体系的用户提供实务建议。



《PCT 通讯》创刊号，1994 年 3 月

最初的三年里，《PCT 通讯》仅以纸件出版物发行，并收取年订阅费以支付印刷和邮寄费用。最初的这些年，通讯还被用户用作更新其《申请人指南》副本的机制，方法是将纸质通讯纳入活页版《申请人指南》作为临时替换页或补充页。通讯还被用于分发纸件 PCT 请求书的新版本。

虽然订阅纸件版通讯的选项又延续保留了十年直至 2007 年底，但 1997 年 1 月开始的在线出版意味着该通讯无需订阅也可阅读，并能覆盖更多用户。这同时意味着通讯无需订阅即可阅读，并能覆盖更多用户。这也意味着《通讯》的内容在定稿后几小时内就可供用户获取，而不像需通过印刷和邮寄时要等待较长时间，用户也因此能够更及时地了解 PCT 的新闻和动态。

如今回想，《PCT 通讯》在最初出版时显然是一项满足了重要需求的创新举措。在电子邮件和网站出现之前的若干年，该通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 WIPO 的 PCT 工作人员与 PCT 用户群体进行定期交流的唯一手段。

自那时以来，WIPO PCT 确实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有了 PCT 网络培训班、视频教程、Zoom 会议、官方网站内容和 ePCT 平台。然而即使有了所有这些新的信息资源和新的交流手段，我们仍继续出版每月一期的《PCT 通讯》，因为多年来已经证实，PCT 用户仍然认为该通讯非常实用，并依靠它获得重要的信息和学习资源。

2023/2024 年 PCT 用户调查反馈显示，93% 的《PCT 通讯》读者对其所含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在最新的调查答复中，我们还收到了一些类似的文字评论，比如：

“我喜欢阅读《PCT 通讯》。它信息丰富，让我了解最新动态，而且通常能学到新东西。
我喜欢‘实务建议’部分。”

“《PCT 通讯》是涉及 PCT 政策和程序的绝佳信息来源。”

相信大家都清楚，《PCT 通讯》的发展和持续是许多 WIPO 同事共同努力的结果，包括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创办通讯设想的前 WIPO 同事。毫无疑问，曾长期担任《PCT 通讯》编辑的 Debra Collier，她的名字将永远与通讯联系在一起。从 1994 年通讯创刊到 2022 年 9 月她从 WIPO 退休，她管理和编审该通讯长达 28 年之久。

自她退休后，《PCT 通讯》的责任由其他几位同样才华横溢、尽职尽责的同事承担，包括 Katyana Norris Levy（自 2005 年起担任助理编辑）和近期加入的 Nathalie Beard。两位同时也得到了我们的同事 Corinne Julliard 和 Geraldine Rodriguez，以及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我们还要感谢另外一些非常敬业的同事，自从增加通讯选译服务以来，他们一直负责将通讯的内容翻译成中文、日文和韩文。

回顾《PCT 通讯》30 年的历程，我从一开始便参与其中，我想对我的同事们表示感谢，是他们兢兢业业的工作确保了通讯能够在这 30 年里每月与 PCT 用户见面。我还要代表我的同事们和 WIPO 感谢 PCT 用户——《PCT 通讯》的读者——多年来对通讯的支持。自创刊以来，我们收到了大量的反馈、问题和意见，这些都有助于通讯的改进。我们期待继续收到更多的反馈意见，了解如何使本通讯更好地满足您对 PCT 信息的需求。

欢迎您提出文章构思、其他反馈意见和对“实务建议”的建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legal@wipo.int

PCT 信息更新

CN 中国（恢复优先权请求的适用标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g)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该局作为指定局，对向其提出的恢复优先权请求适用“非故意”标准。该局还通知国际局，提出此类请求的期限为自通过该局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两个月内，该局对此类请求收取的费用为 1,000 元人民币。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 概要 (CN))

LV 拉脱维亚 (主管局名称; 地址和邮寄地址)

NO 挪威 (费用)

OM 阿曼 (电子邮件地址)

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关于国际类型检索的规定)

检索费和与国际检索有关的其他费用 (欧洲专利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补充检索费 (欧洲专利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欧洲专利局——更新的《PCT-EPO 指南》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访问权限

以下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现可供查看:

- 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

该视频分步指导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出变更请求后, 如何管理 ePCT 访问权限, 该请求会自动暂停对 ePCT 中相关申请的访问权限¹。视频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日文网络培训班

¹ 自 ePCT 4.13 版本 (计划于 4 月初上线) 起生效。

实务建议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后果和国家阶段可能的救济程序

问：在收到“通知缴纳规定费用及其滞纳金”的通知（表格 PCT/R0/133）后，我们未能及时缴纳新 PCT 申请的费用。现在受理局已作出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PCT/R0/117）。PCT 是否提供了恢复申请的可能性？

答：除了 PCT 细则 16 之二. 1(e) 中规定的允许在初始期限届满后、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宣布发出之前延迟缴纳费用的法律保障外，PCT 不提供任何一旦受理局宣布申请被视为撤回，在国际阶段恢复申请的一般程序。受理局作出该宣布后，申请在任何指定国失去法律效力（见 PCT 第 11 条(3)），其后果与撤回在该国的任何国家申请相同（PCT 第 24 条(1)）。

为解决这一问题，您可能希望首先调查错过缴费期限的情况是否可以获得宽免，从而使您仍有缴费的机会，这种情况下您的申请有可能被恢复。更多有关期限延误的可宽免原因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3/2020 期的实务建议：因不可预见事件而错过 PCT 规定期限的可能救济措施。

您可能还想了解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是否有任何国家程序，可根据您申请的特殊情况，审查将申请视为被撤回的决定。

如果这些调查没有积极的结果，任何恢复权利的尝试只能直接向您仍希望进入其国家阶段并寻求专利保护的各指定局作出。

PCT 第 25 条和细则 51 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要求有关国家局对不利决定进行复查，包括受理局作出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提出该等请求的期限为自撤回通知（表格 PCT/R0/117）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将申请档案中的相关文件的副本发送给申请人指明的主管局。在同一期限内，申请人还必须满足其所指明的各主管局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即缴纳国家费用并提供所需的译文。

上述各主管局都将对案件进行审查。如果主管局认为受理局的宣布是由其错误或疏忽造成，主管局将把国际申请当作未被视为撤回的申请处理。即使主管局认为，根据 PCT 的规定，受理局作出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是合理的，但如果适用其国家法产生更有利的结果，该主管局仍可维持国际申请的效力（见 PCT 第 24 条(2) 和第 27 条(4)）。

对于延误 PCT 期限的情况，还有可以请求对这些延误予以宽免的进一步规定。PCT 第 48 条(2) 和细则 82 之二规定，任何缔约国，就该国而言，应按照其本国法所许可的理由，对期限的任何延误予以宽免。因此，您应当查看申请人希望继续寻求专利保护的主管局是否适用对延误予以宽免的任何国家或地区规定。如果有，主管局必须以适用于直接向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的相同方式和条件，将有关规定适用于 PCT 申请。该等规定的例子包括允许恢复权利、复原、恢复原状、恢复被放弃的申请、继续程序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例如《欧洲专利公约》第 121 条）。PCT 申请人也必须可以获得任何此类救济措施，条约第 48 条(2)(b) 进一步明确规定，PCT 不禁止任何缔约国以国家法所允许理由之外的理由对任何期限的延误予以宽免。

关于各指定局适用的具体程序、救济程序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家章节：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

有关更多详情，请直接与相关国家局联系。

有关 PCT 第 25 条或第 48 条的国家或地区判例法，请查阅 WIPO PCT 判例法数据库 (<https://www.wipo.int/pctcaselawdb/en/list.jsp>)。此外，如果 PCT 缔约国的法院和行政机构做出任何法律和行政裁决，解释或证明 PCT 条款的适用，并且将其纳入我们的数据库可能会有所帮助，请随时通知国际局 (pct.legal@wipo.int)。

PCT NEWS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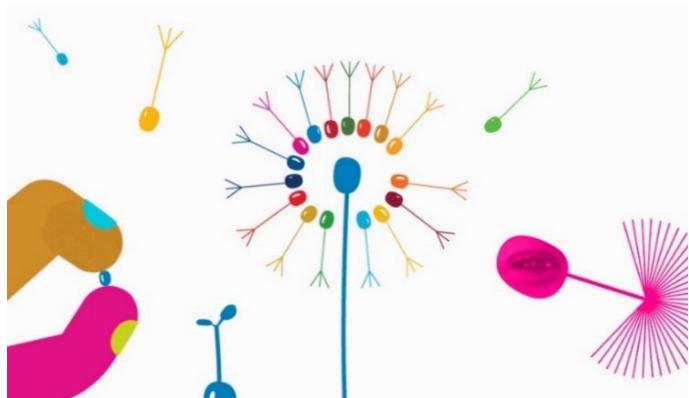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4 月 | 第 04/2024 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提醒

正如《PCT 通讯》第 01/2024 期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举行。今年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探讨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我们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宣传所有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请通过以下链接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页面上输入您在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详细信息：



<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2024/events-calendar.html>

并请随时通过以下链接输入您的详细信息或提名同事或朋友加入世界知识产权日变革者展厅：

<https://www.wipo.int/zh/web/ipday/wipd-2024-gallery>

还有，别忘了通过以下链接参加在线公众投票，选出“公众之选奖”的得主：

<https://wipo-wipd-2024-video-competition.wipo.int/entry/vote/EoeeKm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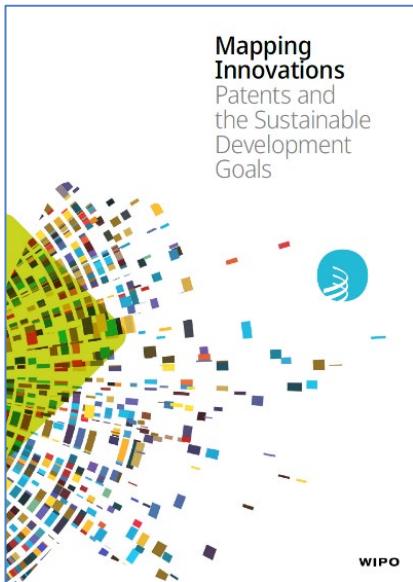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 PCT 申请量的时间顺序演变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public.flourish.studio/visualisation/17033752/>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有关 PCT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多信息（包括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已公布 PCT 申请实例）：

<https://www.wipo.int/pct/zh/pct-sdg.html>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WIPO 新报告之绘制创新图景：专利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配合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WIPO 最新报告“绘制创新图景：专利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专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广泛分析，并强调了专利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在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相互交织的世界里，这份全面的指南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道路。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报告：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16>

国际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4 年 5 月 9 日的公布

由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休息日，因此通常会在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CEST））前送达国际局。

修订版 WIPO 标准 ST. 26

根据《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第 5 段，并在 WIPO 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WIPO 标准 ST. 26 的第 1.7 版之后（见文件 CWS/11/3 和文件 CWS/11/27 第 49 和 50 段），总干事决定，该标准的新版本将对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生效。对于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于申请后提交的序列表可以使用该标准的 1.6 版或 1.7 版。

在实践中，由于该标准 1.6 版和 1.7 版之间的差异是编辑性的，申请人应继续使用 WIPO Sequence 编制序列表，因为该工具同时符合标准的 1.6 版和 1.7 版。

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6-01.pdf>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WG/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2024 年 4 月 11 日，国际局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77 页）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专利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official-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美国：停用 EFS-Web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知国际局，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该局作为受理局不再接受使用 EFS-Web 提交电子形式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提交和管理国际申请。

ePCT 更新

ePCT 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请分别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710>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概要：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 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出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现由申请人自助操作：更多信息可参阅本期的“实务建议”和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suspended-access-rights-2024-02-26-720p.mp4>；
- 签名要求：在 ePCT 的大多数申请提交后在线操作中，只可以选择共同代表、被视为共同代表的申请人（根据国籍和居住地有权向有关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第一位申请人）和指定代理人（第一章）来签名；

在签名部分，列明申请人、代理人（第一章）或共同代表的“签名人”下拉列表将继续显示，但仅有权签名的人员可供选择。无权签名的人员仍将显示，但为灰色非可选项，并且其姓名和职务旁会标示“[无权签名]”；

- 现在必须勾选一个新的复选框，以确认有权代表申请人（法人）或代理人（法人）签名：这一改进涉及大多数 ePCT 申请提交后在线操作；
当所选的签名人——申请人或代理人为法人实体时，签名人“职务”字段已被上述必选复选框取代，以供确认有权代表为法人实体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的授权。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 ePCT 申请，申请人（法人）已经可以使用复选框确认签名授权，现在又为代理人（法人）增加了这一功能；
-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国际申请——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当所选受理局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时，添加的任何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法人选项现在变为灰色非可选项；

- 使用业务连续性服务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将受理局更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RO/IB)：通过业务连续性服务准备申请时，如果之前选择了另一个受理局，该服务现已增加将所选受理局更改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RO/IB) 的选项；
- “查看将呈现给国际局的文件”功能已更名为“预览提交后文件的呈现方式”以便于理解该功能的目的——该功能按键/链接的使用方式不变。

主管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这一版本的 ePCT 对以下功能作出了改进：

- 受理局：
 - 现在可以从 IA 文件部分给表格 PCT/RO/123 和 PCT/RO/136 附上文件；
 - 新的生成表格 PCT/RO/158 和 PCT/RO/159 的 ePCT 操作；
- 国际检索单位：
 - 将引证数据导入表格 PCT/ISA/237；
 - 保存表格 PCT/ISA/212 的草稿；
 - 新任务“开始国际检索”；
 - 将 E 和 P 类别专利文件自动添加到表格 PCT/ISA/237；
 - 在表格 PCT/ISA/237 的第 V 栏增加“无”复选框；
 - 表格 PCT/ISA/210 中的 IPC 格式调整至与表格 PCT/ISA/237 一致；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将权利要求文本导入表格 PCT/ISA/237、PCT/IPEA/408 和 PCT/IPEA/409 的新功能；
 - 简单的自由文本字段升级为嵌入式文本编辑器；
 - 增加新的单一性条款。

更多详情，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主管局版 ePCT 用户指南和常见问题”中的“新功能”：

<https://www.wipo.int/ippor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我们一如既往地鼓励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 (pcticd@wipo.int) 提供反馈并与其探讨需求。

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769>

特殊的非工作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ePCT 系统不可用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2(a)，国际局通知 PCT 用户在下列期间 ePCT 系统不可用：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50 至 4:40（欧洲中部时间）。

因上述期间系统不可用而未满足 PCT 实施细则规定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2，按照国际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217 页起）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PCT 信息更新

FI 芬兰（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IN 印度（费用减免）

检索费（埃及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 WIPO 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 PCT 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 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之外，我们又发现了来自“EPTP – European Patent & Trademark Protection”的新信函。要查看信函示例和 PCT 用户提请 WIPO 注意的许多其他信函示例，以及有关此类请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 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参见 PCT 条约第 21(2)(a) 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效力规定在 PCT 条约第 29 条。

建议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将以上信息分享给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并提醒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产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41-22) 338 83 38

传真：(+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 PCT 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 用户）通过其本国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PCT 申请人指南》发布的新内容

在通过 PCT 通函 C. PCT 1659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9.pdf>) 与各局进行磋商后，国际局很高兴地宣布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加入通函中提及的新问题，以提高指南的整体效用和全面性。

国际局目前正在持续收集缔约国主管局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一旦得到答复，将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发布。对于一些主管局已经提供的答复，国际局已作出相应发布。

有关具体国家或主管局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实务建议

代理人变更后 ePCT 的访问权限管理

问：我正在接手一件国际申请的代理工作，打算通过 ePCT 提交 PCT 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记录请求以及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我听说 ePCT 对访问权限的处理发生了变化。作为新代理人，我现在如何在 ePCT 中获得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

答：最佳情况是，在涉及变更 ePCT 中拥有国际申请访问权限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时，建议在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之前，由在 ePCT 中具有电子所有人（eOwner）身份的人修改访问权限。这样在代理人变更的情况下，在 ePCT 中拥有电子所有人访问权限的即将离任的原代理人可以在 ePCT 中将访问权限分配给新代理人，前提是新代理人拥有一个具有强身份验证的 WIPO 帐户，并已与原代理人的账户建立关联。这将使您无需通过 ePCT 系统提交新的在线请求以获取访问权限，且您将可使用 ePCT 操作直接提交变更请求。

详细步骤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27>

但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之前的代理人未向您提供 ePCT 中申请的访问权限，且申请尚未公布，则您需要使用 ePCT 中的常规文件上传功能，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请求变更代理人的信函，并确保包含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新的档案号（如适用），以及由第一申请人或共同代表签名的指定您为新代理人的委托书（更多信息请查阅“上传文件”功能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请注意，如果申请已经公布，您可以使用 ePCT 操作提交变更记录的代理人的请求（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54>）。

一旦使用文件上传功能向国际局提交 PCT 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请求，或使用“细则 92 之二的变更请求”操作提交了可能对现有访问权限产生影响的变更请求，ePCT 中对该申请的在线访问将自动

暂停（关于变更请求是否导致访问权限暂停的信息，请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54>）。此前，PCT 细则 92 之二变更后的用户访问权限由国际局管理，但现在申请人可以删除或恢复访问权限，而无需国际局干预。

变更请求一经国际局处理，新电子邮件通知“确认 ePCT 访问权限”就会发送至新代理人（前提是您在变更请求中提供了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该通知列明所涉申请中的所有现有访问权限（电子所有人（eOwner）、电子编辑人（eEditor）或电子查阅人（eViewer）），并提供一个外部页面链接，作为新代理人，您必须通过该页面检查现有访问权限并在适用时作出必要的删除。

“确认 ePCT 访问权限”的外部页面会显示当前拥有访问权限人员的姓名，并通过“访问权限”按钮为您提供两个选项：

- “删除所有访问权限”将删除所涉申请在 ePCT 中的所有当前访问权限，使该申请可以接受（在本例中，来自您的）通过 ePCT 提交的新的访问权限请求。
- “保持当前访问权限”将重新激活所列人员的访问权限。

您点击“我确认有关访问权限的决定”后，ePCT 中的访问权限会更新，ePCT 中对该申请的访问也会恢复。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视频教程“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suspended-access-rights-2024-02-26-720p.mp4>

出于安全考虑，确认 ePCT 访问权限的链接在发送七天后失效。如果在此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可在通知到期的电子邮件中点击“重新发送新链接”以请求新的链接。ePCT 中对所涉国际申请的访问将保持暂停，直到新代理人确认或拒绝 ePCT 中的现有访问权限（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25>）。

作为新代理人，如果您已经收到表格 PCT/IB/306（记录变更通知书），并已删除相关申请的现有访问权限，则您可以提交访问权限请求。完整指引请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37>

及以下链接中的视频教程“提交申请后请求访问权限”：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pct/request-access-rights-after-filing-2023-01-23-720p.mp4>

请注意，如果国际局记录的新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与您将用于请求访问权限的 WIPO 帐户所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一致，您的访问权限请求将自动获得系统批准。

如果申请尚未公布，作为请求访问权限程序的一部分，您需要提供表格 PCT/IB/301 上的代码。如果您无法获取该表格，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帮助信息“我是新代理人但无法获取 IB/301 中的代码用于在公布前请求访问权限”：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38>

请注意，确保每件申请始终有两名电子所有人十分重要，以便于管理访问权限。

有关 ePCT 访问权限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3>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4>

以及以下页面中的 ePCT 视频教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

关于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2/2012 期和第 03/2012 期的“实务建议”，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11.018 至 11.022 段。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5 月 | 第 05/2024 期

扩大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

正如《PCT 通讯》第 10/2023 期所宣布的，国际局推出了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目的是更好地呈现对国际申请所作的修改，并更有效地利用 XML 数据。这一布局设置取代了修改页底部空白处的盖章，而是在右边空白处用黑线标识，并标注相关细则和日期。与最初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相比，这种修改后的显示可能会造成页码上的差异，但是，当根据提交的 XML 生成的原始页与以 PDF 文件提交的替换页结合在一起时，这种布局设置会增强版面的一致性。

该试点自 2023 年 10 月起适用于以 XML 格式向中国受理局（R0/CN）提交的国际申请或转换成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根据取得的经验，经与相关主管局进一步讨论，国际局决定从 2024 年 6 月起将试点扩大到以 XML 格式向日本受理局（R0/JP）和国际局（R0/IB）提交的国际申请。

更多有关试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656：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6.pdf>

受巴西洪灾影响的申请人可能获得的法律救济

对由于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细则 82 之四. 2）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2 作出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 2(a) 关于因某专利局或组织准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的规定，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其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在线申请版本 5.15 于下述期间无法使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 19:20（欧洲中部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04（欧洲中部时间）。

因该服务在所述期间无法使用而未满足 PCT 实施细则所规定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2，按照以下链接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第 253 页及其后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official-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3>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有关服务不可用的信息已发布在欧洲专利局网站：

<https://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availability-online-services/technical-fault-online-filing-services-reference-no>

以及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unavailability.html>

特殊的非工作日

印度专利局（金奈）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局）

2024 年 7 月 1 日，PCT 费率表所示国际申请费、超出 30 页部分的每页费用、细则费用表第 4 项所列的电子申请费减免（如适用）和手续费以美元计算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已反映在《PCT 申请人指南》（www.wipo.int/pct/guide/en/）的下列附件中：

- 附件 C（受理局）：AM、AP、AZ、BH、BW、BY、BZ、CL、CR、DJ、DO、EA、EC、EG、GE、GH、HN、IB、IL、IN、IQ、JM、JO、KE、KG、KH、KZ、LR、MD、MW、MX、NI、OM、PA、PE、PG、PH、QA、RU、SA、SC、SV、SY、TJ、TM、TT、UA、UG、US、UZ、WS、ZM、ZW；
- 附件 E（国际初步审查单位）：CL、EA、EG、IN、PH、RU、US。

EP 欧洲专利组织（停用传真）

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该局将停止使用传真机，不再接受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EP））

ES 西班牙（地址和邮寄地址）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递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将变更如下：

传递费：	美元	110
优先权文件费：	美元	55
航空邮件附加费：	美元	11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PT 葡萄牙（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US 美国（地址和邮寄地址；费用；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客户服务窗口已变更地址如下：

地址：客户服务窗口
诺克斯大楼 1D80 室
杜兰尼街 501 号
亚历山德里亚市
弗吉尼亚州 22314
美国

除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外，该局还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和居民以英文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或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该指定的有效期为八年，至 2032 年 3 月 5 日。在这八年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在任何财政季度内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不应超过 75 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前述条件也应满足且该局同时需是已对相关申请已作出国际检索的单位。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US) 和 C (US) ）

检索费（多局）

补充检索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2024 年版《世界知识产权报告》——“让创新政策为发展服务”——探讨了人类创新、经济多样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交叉领域，认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在于将发展本地创新能力作为政策制定的重点。该报告记录了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最近产业政策制定工作的复苏，目标是确保建立广泛并不断扩大的经济结构基础，并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创新、创造力和技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该报告及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zh/web/world-ip-report>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中文出版物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下列出版物的合并文本，现可在 PCT 资源网页上查阅中文版：

-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ai.pdf>

- 《PCT 受理局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ro.pdf>
-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ispe.pdf>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于下述日期举行的以下英文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 “有关 ePCT 您需要了解的一切”系列网络培训班：ePCT 申请人界面的新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18 日)
- ePCT 国际检索单位界面概览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实务建议

第三方意见及其影响

问：我的 PCT 申请已经公布，国际检索结果也是正面的，但我现在从国际局收到了一份未提及姓名的第三方意见。这意味着什么？我可以对意见作出答复吗？

答：第三方意见是指任何利害关系方，包括其他申请人、竞争者或公众，对已公布的 PCT 申请提出的意见或评论，认为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发明（缺乏新颖性），或者是显而易见的（缺乏创造性）。

国际申请公布后，第三方有机会在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内通过 ePCT 系统向国际局提交意见。针对任何一件特定申请，每个人只能提出一份意见。一件申请中可接受提交十份意见。

每份意见必须包括至少一项引证，最多不超过十项引证，引用国际申请日之前公布的文件或优先权日在国际申请日之前的专利文件。在引证的同时，应简要说明每份文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相关性。意见最好附有每份引证文件的副本。提交意见者可以选择匿名。

第三方意见服务既可直接在 ePCT 中访问，无需强身份验证，也可在 PATENTSCOPE (<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zh/>) 中浏览已公布国际申请时访问。其法律依据载于《PCT 行政规程》第八部分。有关这项服务的格式、意见长度、语言等更多详情，请参见以下链接中的用户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docs/epct_observations.pdf

国际局会检查每份意见，但仅为确保其与新颖性和/或创造性问题有关。国际局并不检查意见的实质有效性。如果意见涉及发明的所有权、工业实用性或公开充分性等问题，国际局可能会拒绝该意见，并相应地通知第三方。如果意见被接受，则将在 PATENTSCOPE 上与国际检索报告在同一版

块公布。仅意见对公众可见。出于版权原因，与意见一起上传的任何现有技术文件只提供给申请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如果相关）以及指定局或选定局。

国际局会立即就所提交的任何此类意见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和指定局发送一份上传的现有技术文件副本。国际局还会向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一份意见和引证文件的副本，供其考虑，但前提是申请仍在该相关单位待处理。

就您的情况而言，国际检索已经完成。因此，国际检索单位不会被告知第三方意见，检索结果也不会被复审。如果您提交第 II 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国际局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一份意见副本，除非该单位已经开始起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否则该单位将考虑这些意见。

您可以选择在直至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的国际阶段对意见作出答复。您的答复必须提交给国际局，最好是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 ePCT 后，选择文件类型“申请人对第三方意见的答复”，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答复必须以英文、法文或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提交。提交的任何答复都将在 PATENTSCOPE 上向公众公布。由于第三方需在优先权日后 28 个月内提交意见，因此 30 个月的答复期限可确保您有时间在进入国家阶段前做出反应，并在此期间向公众公布您的答复。如果您错过了这一期限，您仍有机会在国家阶段提交进一步论据，详情如下。

您并非必须提交第 II 章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才能对意见作出答复。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局都将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后立即向指定局提供相关意见和现有技术文件。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人有义务在《信息公开声明》中说明其所了解到的相关文件。然后由指定局决定是否在国家阶段的处理中考虑该文件。此外，您还可以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和程序，包括任何类似的第三方意见系统，在国家阶段提交进一步论据。

有关第三方意见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PCT 常见问题：

https://www.wipo.int/pct/en/faqs/third_party_observations.html

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7-08/2012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lett/practical_advice/pa_082012.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6 月 | 第 06/2024 期

WIPO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新条约：对 PCT 的影响

新的 WIPO 条约

如您所知，WIPO 成员国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批准了一部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新条约。这是 WIPO 第一部涉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之间相互关系的条约，也是 WIPO 第一部纳入专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制定的条款的条约。

新条约一旦生效（在 15 个缔约方加入或批准之后），将在国际法中为基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的专利申请人规定新的公开要求。这意味着如果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遗传资源，各缔约方将要求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来源。如果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各缔约方将要求申请人公开，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此种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

对 PCT 的影响

新条约（第 7 条中）脚注 4 中的一项议定声明指出：

“缔约各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PCT 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以便在某 PCT 缔约国根据其适用的国内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为提交 PCT 国际申请指定该 PCT 缔约国的申请人提供机会，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此种缔约国有效）或随后在任何此种缔约国的主管局进入国家阶段时遵守有关此种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国际局将跟进与新条约有关的发展，并适时支持 PCT 缔约国在 PCT 中履行脚注中提及的新条约义务。同时，国际局将随时答复 PCT 缔约国和 PCT 用户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和有关进一步信息的请求。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提醒）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PCT 大会）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修改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修改内容如下：

- 对 PCT 细则 26 和 29 的修改，关于国际申请包含不同语言部分，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所接受时的程序。
- 对细则 82 之四. 3(c) 法文文本的修改，以解决该条款英文文本与法文文本不一致的问题。

介绍 PCT 实施细则修改的 PowerPoint 演示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载有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文本的出版物（WIPO 第 274 号出版物），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更新，可自该日起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PDF 版本：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739>

《专利合作条约》及《PCT 实施细则》的单独 PDF 版本已经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您可以在页面右上角选择对应的语言。

PCT 统计数据 2024

《PCT 年度回顾》，2024 版

2024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2023 年的 PCT 活动和进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2023 年 PCT 申请量和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 PCT 申请中女性发明人参与度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22 年（最新数据年份）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该《PCT 年度回顾》还包含有关下述特别主题的信息和 PCT 优势概要。

2024 版《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对“PCT 申请的技术构成”进行了描述性分析。在过去二十年中，PCT 体系的使用范围显著扩大，PCT 申请的技术构成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对专利体系产生了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某些技术领域对专利撰写和审查技能的需求比其他领域更大。更广泛地说，PCT 申请技术构成的演变反映了创新方向的变化。这些变化发生在全球范围内，主要是受新兴技术机遇的驱动。不过这些变化也发生在各国家层面，取决于其技术专业化程度，一些经济体比其他经济体更能顺应全球趋势。

该《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40&plang=EN>，以及

<https://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新的双向 PCT-PPH 试点项目（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欧洲专利局）

国际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4 年 8 月 1 日的公布

由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休息日，因此通常会在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CEST））前送达国际局。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是 7-8 月合刊，将于 8 月初发布。如果在本期与 7-8 月合刊之间，有用户应该注意的 PCT 重要消息，我们将通过 PCT 电子邮件通知服务公布，并在 PCT 主页的新闻版块发布。邮件通知服务会在每一期《PCT 通讯》发布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重要专项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以下链接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费用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seminar-calendar.pdf>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fees.pdf>

PCT 信息更新

BR 巴西（地址和邮寄地址；国际申请副本的数量）

CA 加拿大（费用）

QA 卡塔尔（电子邮件地址）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奥地利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

修改后的《PCT 行政规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PCT 行政规程》第 305 条之二、第 308 条、第 707 条和第 804 条已作出修改。

修订后载有这些修改内容的《行政规程》现有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网页页面右侧获取其 PDF 格式文件：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英文和法文版同时提供 HTML 格式文件。

修订后的日文版文本不久将通过以下链接发布：

<https://www.wipo.int/pct/ja/texts/index.html>

上述变动的详细解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第 1668 号：

<https://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修改后的《PCT 受理局指南》

《PCT 受理局指南》已作出修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更多详情，请稍后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第 1674 号：

<https://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修订后的《PCT 受理局指南》可稍后通过 WIPO 网站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gdlines.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修改后的《PCT 实施细则》（2024 年 7 月）

更多有关新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PCT 实施细则》汇编本的信息，请参考上文“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关于《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 PowerPoint 演示文件

如上文“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所述，介绍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 PowerPoint 演示文件现已以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可获取的中文 PCT 资源

以下 PCT 资源已翻译成中文，并可从 PCT 网站获取：

–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guide/gdvoll.pdf>

- 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guide/gdvol2.pdf>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知识产权局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知识产权局的 ePCT 视频教程集现已推出法文版。

这些视频分步演示了如何使用 ePCT 主管局界面的主要功能，可通过以下链接观看：

https://www.wipo.int/pct/fr/epct/tutorials_offices.html

WIPO 网络研讨会——知识产权与妇女：专利、《专利合作条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实务建议

指明发明人

问：我是一名欧洲专利代理人。我的客户提交了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并放弃了作为发明人被提及的权利。现在他打算提交 PCT 申请，同样不希望被提及。在 PCT 申请中，是否同样可以指明发明人的姓名，但将其保密？

答：一般来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4 条之三保证发明人有在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的权利，而且许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体系都要求在提交申请时注明发明人的姓名。有时，发明人希望对其姓名保密。然而，与欧洲专利体系不同的是，在欧洲专利体系中，您的客户可以放弃被提及的权利（《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20.1 条），即将其姓名包括在申请中，并简单地请求对其保密，而无需满足任何进一步的条件，而 PCT 体系没有为发明人提供类似的机制来请求不公开其姓名。

在 PCT 体系下，确保不公开发明人姓名的唯一方法是在国际申请中不记载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这样做则其有义务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向每个指定局提供发明人的姓名。虽然作为指定国的缔约国一般不要求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发明人的姓名，但大多数指定局都要求至少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供发明人的姓名（更多信息请参见 PCT 细则 4.1(a) (iv)、4.1(c) 和 4.6）。

因此，为了避免在国家阶段出现任何问题或延误，强烈建议在国际阶段提供这一信息，同时请注意，在大多数缔约国，在国家阶段无论如何都会要求提交并公布发明人的姓名，但须遵守可能适用的任何国家数据保护法。

如果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及时地（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包括或添加了关于发明人的说明，则根据 PCT 细则 48.2(b) (i) 和 PCT 行政规程第 406(c) 条和附件 D 第 4 项，这些说明将出现在国际公布中。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如果在之后（在公布之后但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添加了发明人数据，PATENTSCOPE 上的著录项目数据标签将相应地更新，并且该信息将根据细则 94 作为国际局持有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公开。任何要求不公开发明人姓名的通知，如果是针对 PCT 申请提交的，将不具任何效力。

现行程序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与发明人的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相关的隐私因素，因此这些信息被排除在“PCT 著录项目数据”标签中显示的文本形式数据（而非只能以图像格式访问的已公布申请）之外。因此，这些地址无法被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还应注意的是，PCT 并不要求请求

书中填写的发明人地址是发明人的“家庭”地址（PCT 细则 4.4(c)）。雇主的地址可以作为发明人的地址提交。

如前所述，大多数 PCT 缔约国要求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指明发明人。因此，强烈建议在国际阶段提供发明人姓名。

更多有关各指定局对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要求，请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www.wipo.int/pct/zh/guide/index.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7-8 月 | 第 7-8/2024 期

PCT 联盟大会

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之一，PCT 联盟大会（PCT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以下会议总结中提及的文件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PCT 大会文件（报告完成后也会公布于此）：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1262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6/2 附件中所列的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PCT 细则 26：缩小受理局要求申请人提供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译文的例外范围。当提交的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语言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为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时，受理局将能够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译文，以确保国际申请以单一语言公布。更多信息，参见文件 PCT/WG/17/7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23 和 24 段以及附件一。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该日期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 细则 33 和 64：扩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至包括非书面公开。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7/10 和 PCT/WG/17/21 的第 25 和 26 段及附件二。这些修改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与关于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查阅的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的修改（见《PCT 通讯》第 07-08/2023 期）一起生效，并将适用于在该日期或之后出具检索报告或根据条约第 17 条(2) (a) 作出声明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 细则 89 之二：允许除国际局以外的主管局要求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仅以电子形式提交，或要求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在两个月内再次以电子形式提交。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7/15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15 和 16 段。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PCT 细则 92：使国际局能够用国际公布的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与申请人或主管局通信，而不仅仅是用英文或法文。国际局可以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其他语言进行通信的信函种类将在行政规程中规定。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7/6 和文件 PCT/WG/17/21 的第 21 和 22 段。该修改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大会还审核了费用表第 5 项所列的标准，这些标准用以确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 PCT 减费，并且大会决定维持这些标准，并根据费用表要求在五年后对该标准再次进行审查。大会还通过了对《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修改，以提及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年度系列会议，而不是提及一年中的某个具体时间（见文件 PCT/A/56/1）。

ePCT 更新

ePCT 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请分别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724>

<https://www.wipo.int/ippotal-support/epct-office-user-guide/faq>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概要：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在线操作的新功能：

- 代理人详细信息：新增一个复选框，用于确认代理人在受理局执业的权利；
- 新增下拉列表，用于指示变更类型是姓名变更还是人员变更。

主管局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这一版本的 ePCT 对以下功能作出了改进：

- 受理局：
 - 表格 PCT/R0/105 的改进；
 -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表格 PCT/R0/145；
 - 修改表格 PCT/R0/117、PCT/R0/150 和 PCT/R0/157，以便与新表格 PCT/R0/145 保持一致
- 国际检索单位：
 - 改进上传 IPC 功能；
 - 改进“开始国际检索”任务；
 - 自动从表格 PCT/ISA/237 第 VI 栏中删除 E 类和 P 类专利文献；
-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单一性条款的译文。

我们一如既往地鼓励各主管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 (pcticd@wipo.int) 提供反馈并与其探讨需求。有关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769>

对于受到 2024 年 7 月 19 日计算机故障影响的用户的 PCT 指引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 1 中规定了可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全球计算机故障的情况的措施。因该故障而无法满足 PCT 期限的 PCT 申请人可以基于此规定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国际局敦促各 PCT 主管局和单位适用同种解释。

细则 82 之四. 1 规定了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遵守 PCT 期限（可能涉及文件提交和/或费用缴纳）的宽免。

国际局，包括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将对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故障为由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1 提出的任何请求予以积极考虑，并将根据细则 82 之四. 1(d) 豁免提交证据的要求。国际局敦促 PCT 主管局和单位采取类似做法。

申请人因此次全球计算机故障及其影响而无法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 PCT 申请，但能够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提交申请的，可以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 3 向适用该条款的受理局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并请特别注意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适用该细则，同时注意该规定的所有适用标准。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国家维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秘鲁）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资格享受某些 PCT 费用减免的国家的列表已作出更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 减免的情形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 减免的情形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奥地利专利局

修改后的《PCT 行政规程》

修订后的《PCT 行政规程》已经发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订后的《行政规程》除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 PDF 格式文件外，现通过以下链接提供中文版：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所需的语言。

英文和法文版另提供 HTML 格式文件。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入全球 PPH 试点

新的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和巴林）

2024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出具的正面的 ISA 或 IPEA 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 II 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经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关于建立 PCT-PPH 试点项目的协议还包括一个双向 PPH 项目，即一局可以根据另一局确定的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进行加快处理。

2024 年 5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出具的正面的 ISA 或 IPEA 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 II 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经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巴林国家专利局对外贸易和工业产权处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关于建立 PCT-PPH 项目的协议还包括一个双向 PPH 项目，即一局可以根据另一局确定的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进行加快处理。

两个试点项目最初都将运行 5 年。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ripo.org/ip-services/patents>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29/art_340_192107.html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包括了有关上述新试点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延长现有的 PPH 和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和埃及；中国和冰岛）

已经实施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埃及专利局之间的 PPH 试点项目，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冰岛知识产权局之间的 PCT-PPH 试点项目均已延长五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29/art_340_193693.html

PCT 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4 年 9 月 5 日的国际公布

由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是 WIPO 的休息日，因此通常会在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的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CEST））前送达国际局。

PCT 信息更新

CL 智利（电话号码）

CY 塞浦路斯（国际申请提交所接受的语言；纸件副本的数量）

GB 英国（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要求）

GR 希腊（电信方式；临时保护；有关代理人的要求；有关委托书的信息）

HR 克罗地亚（传真号码）

IS 冰岛（费用）

JP 日本（费用）

LU 卢森堡（电子邮件地址；费用；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SA 沙特阿拉伯（电话号码）

UG 乌干达（国家安全规定）

手续费（日本专利局）

检索费和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可以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费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WG/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2024 年 7 月 11 日，国际局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115 页）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专利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

包含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的网页：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html>

新增关于以 DOCX 格式提交 ePCT 申请的视频教程以及 ePCT 的最新更新信息。

现在可通过目录查看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 DOCX 格式的 ePCT 申请：
 - 以 DOCX 格式提交申请
 - 以非公布语言提交的 ePCT 申请如何上传 DOCX 格式的说明书
 - 如何使用申请正文转换器检查 DOCX 格式的说明书

视频逐步演示了如何使用 DOCX 格式提交 PCT 申请并可能享受 300 瑞士法郎的费用减免。

- ePCT 中的新功能：
 - 申请人版 ePCT 有哪些新功能

该视频介绍了 ePCT 中的最新功能，旨在简化提交和管理国际专利申请的流程。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于下述日期举行的以下英文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1 节：处理新申请（2024 年 6 月 6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2 节：费用（2024 年 6 月 13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3 节：优先权要求/优先权文件（2024 年 6 月 20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4 节：更正和替换页（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受理局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5 节：缺陷和变更（2024 年 7 月 4 日）
- 掌握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PCT 细则 4.17 的声明（2024 年 7 月 16 日和 18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俄文网络培训班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PCT 高级研讨会将于 2024 年 10 月 2 和 3 日在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办。同往年一样，研讨会将由 WIPO 专利与技术部的资深员工以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发言人主讲。研讨会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以及其他已经熟悉 PCT 体系的用户。研讨会第一天将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进行，第二天将为线下参会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问题的实操活动、ePCT 诊所和 PCT 运营团队的参观。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近期将提供在线注册的细节及更多信息。

PCT 媒体报道

《WIPO 杂志》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 PCT 网站的“PCT 媒体报道”页面：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pct-media.html>

Mootral：从一头奶牛做起，拯救气候

实务建议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不同的语言

问：我想用德文向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提交一件 PCT 申请。该发明属于数字通信领域，我的申请草稿中包含许多英文技术术语。由于英文是该技术领域的常用语言，因此相关术语将难以翻译，并且这些关键词的翻译会显得奇怪，而且有可能不准确、不够简洁。在 PCT 程序中使用英文术语会不会有问题？

答：一般而言，PCT 要求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受理局接受的单一语言提交。如果国际申请的任何部分采用了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则受理局有义务根据 PCT 细则 19.4 将该申请转送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如果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两种语言，并且两种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正如您的情况，则由受理局决定是否将任何英文技术术语的使用视为申请中的缺陷。

直到最近，PCT 实施细则中还没有具体规定在受理局接受所有语言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包含超过一种语言的国际申请。新的 PCT 细则 26.3 之三(e)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受理局更好地处理此类情况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该细则，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以超过一种语言提交，而受理局接受所有这些语言，该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以使整件申请使用单一语言。该单一语言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是所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的语言之一、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公布语言。

但是在通知申请人提供使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单一语言的译文之前，受理局应首先考虑在特定情况下要求译文是否适当。关于英文技术术语的使用，某些技术领域通常使用英文术语是普遍

共识。即使申请的主要语言不是英文，PCT 申请也接受这种做法。如果申请中包含与申请语言不同的专业词汇，只要有助于理解公开内容，便可以接受。这方面的例子包括语言中立术语（如计算机编码语言）、科学出版物引文或与翻译技术有关的发明。例如，翻译技术领域的申请中的附图显示了一个展示多种语言单词的计算机屏幕，该附图应该被接受，并且受理局通常不会通知申请人翻译相关术语（请参阅《PCT 受理局指南》第 65B 段）。

然而，如果受理局得出结论，将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翻译成德文（以与国际申请的其余部分一致）将有助于理解该申请，则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译文。虽然这不会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确定，但仍然建议在提交申请之前翻译各相关部分，以避免额外的行政程序、延误和律师费用。此外，受理局在收到所有所需译文之前不会将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与出于国际检索目的而要求翻译整件申请相比，可以预计受理局要求翻译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的情况相对较少。

至于摘要或附图中的任何文字内容，如果不完全是申请的语言并且有译文应是适当的，则其将被视为形式缺陷，可以在受理局根据 PCT 细则 26.3 之三(a) 进行更正，而不会影响国际申请日。

应当记住的是，与国际检索单位的实质审查员不同，受理局的形式审查员通常不具备技术资格，并且可能无法始终有能力评估申请中的词语在国际申请的相关技术领域是否需要译文。虽然受理局根据新的 PCT 细则 26.3 之三(e) 有一定的灵活性来决定某个特定术语是否需要译文，但如果已被通知提供译文，但您认为由于上述原因，相关词语无法翻译或不应翻译，您可以联系受理局进行讨论。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9 月 | 第 09/2024 期

WIPO 总部的 PCT 高级研讨会

如此前通告，2024 年 10 月 2 和 3 日将于日内瓦 WIPO 总部以及线上举办 PCT 高级研讨会。该研讨会由国际局的资深 PCT 工作人员和一位受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嘉宾主讲，面向专利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已经熟悉 PCT 体系，想要加深知识和获得最佳实践技巧并了解 PCT 体系最新发展的用户。

研讨会第一天将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进行，涵盖国际阶段的最佳实践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具体问题。第二天将为线下实地参会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和程序问题的实操活动、ePCT 诊所和 PCT 运营团队的参观。

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不收取报名费，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国际局结束业务时间之前。有兴趣仅参与线上部分的人员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均可注册。

完整日程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wipo_pct_adv_ge_24/wipo_pct_adv_ge_24_ww_634756.pdf

更多详细信息（包括发言人名单）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4/news_0023.html

如需了解更多现场或在线参会信息以及注册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training@wipo.int

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扩大适用于所有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

正如《PCT 通讯》第 10/2023 期和第 05/2024 期所通告的，国际局已启动一项用于国际申请公布的 XML 显示布局设置的试点，旨在更好地呈现对国际申请所作的修改，以及 XML 数据的更有效且一致的使用。

根据目前获得的经验以及与相关局的讨论，国际局决定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以 XML 格式提交至任一受理局的国际申请。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更多有关试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656: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circulars/2023/1656.pdf>

2024 年 8 月 19 日电子申请服务不可用

ePCT 申请 (ePCT-Filing) 系统及 ePCT 业务连续性服务在下述期间无法用于提交国际申请：

2024 年 8 月 19 日，凌晨 2:00 至上午 11:14 (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这影响了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以及通过 ePCT 直接接受申请的其他受理局提交申请。

由于此次服务不可用而无法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但能够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内提交申请的 PCT 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3 向适用该条款的受理局请求恢复优先权。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适用该条款。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毛里求斯工业产权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希腊工业产权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韩国知识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做法

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更新

继《PCT 通讯》第 09/2023 期发布的信息之后，载有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做法的通知已经更新，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官方公告 (PCT 公报)》中发布，链接如下：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比利时知识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 (费用)

BE 比利时（主管局名称）

CA 加拿大（费用；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CN 中国（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与 PCT 细则 51 之二有关的针对国际申请转让文件的特殊要求已发生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该细则项下相关特殊要求整合清单现如下¹：

- 如果国际申请的请求书未提供发明人的姓名，则应提供发明人的姓名²；
- 申请人不相同的，提供优先权转让文件；
- 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申请人具有该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
- 委托代理人；
- 如果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主张丧失新颖性的例外，则需提供此类例外的证据；
- 如适用，以电子形式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此外，国家费用的减免或退还条件也有所变化，现如下：

-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免缴申请费和申请附加费；
-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免缴审查费；
-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撤回申请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审查费。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CN））

CO 哥伦比亚（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费用；停用传真机）

DE 德国（电话号码）

GR 希腊（电子申请）

HU 匈牙利（国家安全规定）

IN 印度（电子邮件地址；代理人要求；费用）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¹ 如果申请人未在 PCT 第 22 条或第 39 条(1)适用的期限内满足要求，主管局将通知申请人在其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要求。

² 如果根据 PCT 细则 4.17 作出了相应的声明，则可以满足该要求。

MU 毛里求斯（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电子申请）

NO 挪威（费用）

RU 俄罗斯联邦（接受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单位）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印度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手续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即将举办的研讨会

即将举办的日文 PCT 网络培训班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学习 PCT 系列视频：如何提交国际申请

中文字幕版

学习 PCT 系列视频（“如何提交国际申请”）的全部 29 个视频现在均配有中文字幕。该系列是由 WIPO 的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副司长 Matthias Reischle-Park 主讲的一系列 29 个短视频（每个约 15 分钟），对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PCT 处理的重要方面和问题作了基本介绍。

中文字幕版本可在原视频控件的字幕部分选择：

<https://www.wipo.int/pct/zh/training/index.html>

您也可以通过页面上提供的链接跳转至 YouTube，观看带有中文字幕的视频版本。

修改后的中文和俄文《PCT 受理局指南》

修订后的《PCT 受理局指南》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现可通过以下链接分别获取该文件的俄文和中文汇编本：

<http://www.wipo.int/pct/ru/texts/gdlines.html>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gdlines.html>

面向申请人的新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新的 ePCT 视频教程已添加至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合集中：

- ePCT 操作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epct_actions.html)：
 - ePCT 操作：更新档案号

-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功能概览
- ePCT 操作：如何使用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功能
- ePCT 一般功能：下载向 RO/US、IL、CA 提交的 ePCT 申请数据包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银行名称和地址变更

通过银行转账（以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向 WIPO 银行账户缴费的银行名称和地址已变更为：

UBS SWITZERLAND AG (FORMERLY CREDIT SUISSE), ZURICH, SWITZERLAND

在线缴费方式以及每种方式接受的相应货币保持不变。

有关向 WIPO 缴纳 PCT 费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更多信息和帮助，请联系：

<https://www3.wipo.int/contact/zh/area.jsp?area=finance>

实务建议

为防止公众查阅国际初步审查文件而撤回要求

问：我根据 PCT 条约第 II 章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出具书面意见，但尚未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我们提交的答辩的回应，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似乎将包含关于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否定陈述。是否有办法可以防止国际初步审查档案的内容被公开？

答：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针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是否具有工业实用性形成初步的、非约束性的意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载于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在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会出具一份或多份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程序不同，申请人可以答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与实质审查员进行口头和书面沟通，并提交修改和答辩（PCT 第 33 条、第 34 条和细则 66.2 至 66.6）。PCT 第 38 条(1) 规定了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国际初步审查的保密性。

一旦作出第 II 章的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根据 PCT 第 36 条(1) 和 PCT 细则 71.1(a) 将其副本发送给您和国际局，并且还会将其档案中一些其他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PCT 细则 71.1(b) 和 PCT 行政规程第 602 条之二）³。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时，国际局将向选定局发送一份报告副本（条约第 36 条(3)(a) 和 PCT 细则 73.2(a)），并代表选定局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该报告以及收到的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PCT 细则 71.1(b) 和 94.1(c)）。

³ 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决定推迟本条(a)和(b)的实施，直至技术方面的准备完成（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第 602 条之二(c)）。

如果选定局提出请求，即使是在 30 个月届满之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可向选定局提供第 II 章档案中的任何文件，但仅限于第 II 章报告作出之后（细则 94.2(b)）。

如果您不希望任何有关您申请的正在进行的国际初步审查的信息被公开，您应该在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作出之前撤回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随后将不会作出报告，也不会向任何选定局提供相关档案中的文件。相应地，国际局将不会代表选定局提供此类文件，并且国际初步审查档案将按照 PCT 第 38 条(1) 的要求保持保密。请注意，如您在第 II 章报告作出之后，但在国际局收到报告之前撤回要求，您仍有可能取得相同的结果（细则 73.2(c)）。但是，由于电子通信方式的使用，在许多情况下从第 II 章报告作出到国际局收到该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非常短。

撤回要求的通知可使用表格 PCT/IB/372 发送给国际局。由于撤回自收到之日起生效，您最好使用 ePCT，因为它会将通知上传时间记录为收到时间。如果您对 ePCT 中的申请拥有电子所有人（eOwner）或电子编辑人（eEditor）访问权限，则应通过 ePCT 操作“撤回第 II 章要求”提交该通知（请参考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UG=4&T=en&N=866> 了解完整说明）。如果您对该申请没有前述访问权限，您可以改用 ePCT 中的上传文件功能。收到撤回通知后，国际局将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请注意，如果您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撤回要求的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在通知上标记收到日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进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视为已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标记的日期被国际局收到。如果您考虑撤回该要求以防止公众访问相关档案，最好尽快告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您的意图，并请其等待接收撤回通知，而不要开始起草报告。

如果您不撤回要求并等到报告作出且国际局收到报告，国际局将仅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对国际初步审查档案保密。对于选定局，如其提出请求，则可在报告完成后立即获取国际初步审查档案，这可能是在 30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前。对于第三方的获取权限，将适用其国内法，也就是说，选定局甚至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允许第三方获取该相关档案。

《PCT 通讯》第 03/2024 期实务建议勘误：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后果和国家阶段可能的救济程序

《PCT 通讯》第 03/2024 期中发表的“实用建议”文章讨论了在国际阶段被视为撤回的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可能救济程序。

答复第二段的第一句应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您可能希望首先调查错过缴费期限的情况是否可以根据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的任何内部程序进行复核，从而使您仍有缴费的机会，这种情况下您的申请有可能被恢复。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10 月 | 第 10/2024 期

乌拉圭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新 PCT 缔约国：乌拉圭（国家代码：UY）

乌拉圭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递交了 PCT 加入书，成为 PCT 的第 158 个缔约国。乌拉圭将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受 PCT 约束。

因此，任何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将自动包括对乌拉圭的指定，允许外国创新人士和企业使用 PCT 体系在乌拉圭寻求对其发明的专利保护。由于乌拉圭交存的加入书还作出了不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保留，因此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乌拉圭不会被自动选定。

此外，乌拉圭的国民和居民将有权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提交 PCT 国际申请，以作为在 PCT 缔约国寻求专利保护的一种手段。

有关乌拉圭加入 PCT 的进一步信息已发布在 WIPO 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4/news_0027.html

关于乌拉圭作为 PCT 受理局和指定局的信息将很快通过《PCT 申请人指南》提供。

国际单位会议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

可通过以下 WIPO 网页链接查阅主席总结和工作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4116

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

-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线上举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线下举行的质量小组会议的会议结果。该小组同意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开展更多合作，全年将进行配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对评审和小组讨论，以便就具体主题开展更多对话。该小组还原则上批准了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标准化条款，并建议努力在 WIPO 网站上发布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对不同做法进行汇编整理。更多细节，请参阅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1/11 号附件 II）；

- 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 2027 年底之后（文件 PCT/MIA/31/8）。会议同意向 2025 年 2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拟议时间表，PCT 大会将于 2026 年 7 月决定是否批准延期。会议还同意向 PCT 工作组建议一份延长指定的申请格式，各单位将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交该申请，以便委员会根据文件中的建议就延长指定提出建议；
- 各局或组织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时必须与国际局缔结的协议（文件 PCT/MIA/31/3），会议同意国际局应提交一份自 2028 年起将延长指定的国际单位的示范协议草案，供 PCT 工作组在 2025 年 2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
- 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中引用非书面公开作为相关现有技术（文件 PCT/MIA/31/2），国际单位同意讨论修改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实施对相关现有技术定义的修改，将非书面公开纳入其中，该修改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合并国际检索报告与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问题（文件 PCT/MIA/31/7），国际单位普遍表示，合并这两个表格并非优先事项，主要是因为实施成本太高；
- 改进书面意见（文件 PCT/MIA/31/9 和 PCT/MIA/31/10），各单位同意继续讨论如何澄清第 VII 栏（“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和第 VIII 栏（“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的使用以及第 IV 栏（“缺乏发明单一性”）的内容；
- 关于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牵头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组的现状报告（文件 PCT/MIA/31/6）。会议回顾，WIPO 标准委员会已批准成立主管局文档工作组，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 WIPO 标准 ST. 37 的主管局专利文档，并对该标准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见文件 CWS/12/28 第 76 至 78 段）。鼓励国际单位准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最低限度文献要求时，考虑对 WIPO 标准 ST. 37 的任何可能的修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其专利文献在该日期之前以有效格式提供给其他单位；
- 序列表工作组的现状报告（文件 PCT/MIA/31/5），欧洲专利局报告称，WIPO Sequence Validator 版本 3.0.0 已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发布，新版 WIPO Sequence 也将很快发布；
- PCT 文本处理工作组工作报告（文件 PCT/MIA/31/4）。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作

PCT 大会于 2023 年 7 月指定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局已通知国际局，将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

有关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该局缴纳的费用的信息，请参阅下文“PCT 信息更新”。有关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信息将很快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 和 E 中公布。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工业产权司（柬埔寨）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在 2024 年 10 月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自第 168 页起）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主管局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多局）

2024 年 12 月 1 日，PCT 费率表所示国际申请费、超出 30 页部分的每页费用、细则费用表第 4 项所列的电子申请费减免（如适用）和手续费以美元计算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

这些变化体现在《PCT 申请人指南》（<https://www.wipo.int/pct/zh/guide/index.html>）的以下附件中：

- 附件 C（受理局）：AM、AP、AZ、BH、BW、BY、BZ、CL、CR、DJ、DO、EA、EC、EG、GE、GH、HN、IB、IL、IN、IQ、JM、JO、KE、KG、KH、KZ、LR、MD、MW、MX、NI、OM、PA、PE、PG、PH、QA、RU、SA、SC、SV、SY、TJ、TM、TT、UA、UG、US、UZ、WS、ZM、ZW；
- 附件 E（国际初步审查单位）：CL、EA、EG、IN、PH、RU、US。

AM 亚美尼亚（地址和邮寄地址）

HN 洪都拉斯（地址和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送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传送费：	美元	118
优先权文件费：	美元	59
航空邮件附加费：	美元	12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JP 日本（国家安全规定）

日本专利局已向国际局通报了其国家立法中适用于向其他局提交国际申请的限制的变更。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JP) 和以下链接中标题为“国际申请与国家安全考虑”的表格：

www.wipo.int/pct/zh/texts/nat_sec.html

RO 罗马尼亚（费用）

US 美国（网址；费用）

国际申请的检索报告、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的美国专利和专利申请出版物的纸质副本的购买网址发生了变化。

新网址：<https://certifiedcopycenter.uspto.gov/index.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 (US))

有关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超过 30 页的每页费用的等值美元变化的信息，以及《费用表》第 4 项中列出的适用的申请费减免的等值美元变化的信息，请参阅上文“以美元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多局）”。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

全球创新指数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

<https://www.wipo.int/web-publications/global-innovation-index-2024/en/index.html>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发现，瑞士、瑞典、美国、新加坡和英国是世界上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而中国、土耳其、印度、越南和菲律宾¹是 10 年来创新力发展最快的经济体。新版全球创新指数结果摘要已通过以下链接发布于新闻 PR/2024/925：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3.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常见问题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上提供的 ePCT 常见问题已被针对申请人的新结构的 ePCT 用户指南常见问题所取代，现通过以下链接提供英文版：

<https://www.wipo.int/en/web/ipportal-support/epct-user-guide/faq>

¹ 按全球创新指数总排名顺序排列。

点击“帮助”即可从 ePCT 主页获得该链接，我们建议用户将其书签更新为新的 URL 链接。

检索字段可用于按关键字检索，结果首先显示标题中包含关键字的文章，然后显示正文中包含关键字的文章。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的联系方式不变：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
电话号码： (+41 - 22) 338 9523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的研讨会（提醒）

正如《PCT 通讯》第 09/2024 期中提到的，由 WIPO 主办的 PCT 研讨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总部举行。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注册等更多有关研讨会的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4/news_0028.html

这是一次仅能现场参加的活动——不要错过这个了解有关 PCT 和 ePCT 更多信息的独特机会！

实务建议

改正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部分

问：我提交了一件 PCT 申请，但错误地提交了一组附图草稿而非最终版本。优先权期限已于上周届满。我希望在 PCT 申请中拥有优先权申请中的附图版本。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

答：对于申请人在 PCT 申请中意外包含了错误项目或部分的情况，PCT 提供了一项保障程序，称为“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PCT 细则 20.5 之二）。该细则允许申请人加入 PCT 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的项目或部分（在本细则的情况下，项目指的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而部分指的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部分或附图的部分或全部）。但是，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只能添加；不能在不改变国际申请日的情况下从国际申请中删除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根据 PCT 细则 4.18，PCT 请求书第 VI 栏包含一项预防性声明，即如果某个项目或部分未包含在国际申请中，但完整包含在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中，则可根据 PCT 细则 20.6 由申请人确认将其以援引形式加入国际申请中。电子申请系统自动为每件申请生成此预防性声明。

就您的情况而言，如果您希望在先申请的附图成为 PCT 申请的一部分，则您需要向受理局发送通知，确认将其以援引的方式加入，并提交要加入的附图的副本。

重要的是要明确提及您确认援引加入而不仅仅是提交附图。如果您没有如此澄清，受理局可能会认为附加的附图副本是补足申请，而不是援引加入，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会将国际申请日更改为收到正确附图的日期，这将超出优先权期限。

确认援引加入的期限为自国际申请日起两个月，或自受理局发现错误并通知改正之日起两个月（PCT 细则 20.7）。如果受理局尚无法获取优先权文件，您还需要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以便受理局可以验证您现在提交的附图与优先权申请中的附图相同。

请注意，优先权在国际申请日必须已经要求；换句话说，您不能在提交申请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并将其作为确认援引加入的基础。如果您在提交申请时忘记在请求中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即使在先申请中确实包含正确的附图，您也无法请求援引加入。

如果满足所有援引加入的要求，受理局将把正确的附图标记为援引加入，并将其添加到申请中，放在错误提交的附图之前并进行相应标记。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开始检索之前及时收到正确的附图，则将不会考虑错误提交的附图。

因为错误提交的附图将保留在 PCT 申请中，并且此外，根据 PCT 细则 20.8(b 之二)，少数主管局作为指定局仍有未决的不兼容通知（意味着在国家阶段，他们不会将相关附图视为通过援引加入），所以该保障程序可能无法在所有情况下以及在所有 PCT 缔约国中完全解决您的问题。

从上文可以看出，需要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避免提交错误版本的 PCT 申请项目，这种情况有时会在电子申请过程中附加文件时发生。有用的最佳做法是为要提交的文件标注清晰独特的名称，并在提交之前和提交之后立即检查是否已附加和提交了正确的文件。如果在申请提交当天发现任何错误，可以根据 PCT 细则 20.5 之二(b) 在所有受理局进行改正，而不会影响国际申请日。

但是，如果错误是在优先权期限之后才发现的，并且您打算使用上述程序，那么仔细阅读随后收到的每份表格则至关重要。如果受理局发现确认援引加入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例如因为您提交的附图副本与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附图不完全相同，则受理局会将国际申请日更改为收到相关副本的日期（使用表格 PCT/R0/126），并给您一个月的不可延长的期限，用于请求忽略提交页并撤销国际申请日的变更（细则 20.5 之二(e)）。

更多有关援引加入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第 6.024 至 6.031 段：

<https://pctlegal.wipo.int/eGuide/view-doc.xhtml?doc-code=pctip&doc-lang=en&doc-type=guide>

有关根据 PCT 细则 20.8(a)、(a 之二)、(b) 或 (b 之二) 作出的不兼容通知，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更多有关援引加入的信息，特别是在申请中提交了错误项目的情况，可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7-08/2020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newslett/2020/newslett_2020.pdf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11 月 | 第 11/2024 期

关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的信息

继 10 月《PCT 通讯》第 10/2024 期宣布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双字母代码：SA）将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之后，该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之间关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的协议将于同日起生效，并已通过以下链接分别以英文和法文发布：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agreements/ag-sa.pdf>

<https://www.wipo.int/pct/fr/docs/agreements/ag-sa.pdf>

关于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详细信息已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公布（请参阅“提前通知”，其中说明了将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变更，包含附件 D 和 E：<https://pctlegal.wipo.int/eGuide/view-doc.xhtml?doc-code=SA&doc-lang=en>），且应向该局缴纳的费用也已在 PCT 费用表中公布。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启动试点，允许作为 PCT 申请人的中国国民或居民，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试点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共识，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将以人民币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PCT 信息更新

GH 加纳（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ME 黑山（专利局名称）

PT 葡萄牙（费用）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RU 俄罗斯联邦（费用）

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主管局）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其他费用（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勘误）

初步审查费和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其他费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本年末国际局非工作日和公布日期安排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除周末外，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国际局的休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因此，年末节假日期间国际局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7 日星期五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办公，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正常办公。

PCT 信息服务、PCT 运营客户支持处（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司的办公日期，以及公布日期安排如下。

PCT 信息服务

PCT 信息服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含首尾两日）关闭，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重新开放。但请注意，如果您在假期期间致电 PCT 信息服务（电话号码：(+41-22) 338 83 38），预录信息会提供一个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

PCT 信息服务回答有关国际申请提交和 PCT 国际阶段程序的一般问题（有关具体国际申请的问题，应联系 PCT 运营司）。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服务

年末节假日期间 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服务的日期安排如下：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关闭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关闭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说明：

- PCT 电子服务回答涉及以电子形式制作、提交和管理申请的有关服务的问题，包括：ePCT (<https://pct.wipo.int/ePCT/>) 和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https://www.wipo.int/en/web/das>)；
- PCT 运营处回答与具体国际申请相关的问题。请注意，PCT 运营处下属有 10 个审查组。要查找主管审查组的通用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阅表格 PCT/IB/301 或查看以下链接：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lang=zh>

公布日期安排

在即将到来的假期期间，PCT 申请将照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和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公布。为相关申请国际公布的目的而应考虑的变更的接收截止时间保持不变（即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午夜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

即将举行的 PCT 网络培训班

WIPO PCT 顾问卡尔·奥珀达尔 (Carl Oppedahl) 组织的一系列七场网络培训班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探讨提交 PCT 申请时的最佳做法和可用选择。

该系列网络培训班面向处理《专利合作条约》(PCT) 专利申请的专利律师和代理人、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

报名免费，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或通过以下链接报名，其中包含更多详细信息：

<https://blog.oppedahl.com/pct-webinars/>

卡尔还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科罗拉多州奥罗拉市独立举办一场线下 PCT 研讨会，面向使用 PCT 体系的私人或公司专利律师、律师助理和专利代理人。该研讨会将包括为期两天半与 PCT 有关的战略主题的会议，随后是专门讨论 PCT 流程管理的半天会议。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版《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59>

这份年度权威报告分析了全球的知识产权活动。报告以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3 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植物品种保护和地理标志。该报告还根据调查数据和行业资源，介绍了创意经济领域的活动情况。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要点内容已在新闻 PR/2024/927 中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5.html

可以在页面顶部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对某些 PCT 费用适用 90% 减免的情形

关于某些 PCT 费用减免 90% 的适用情形的表格已更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fees/fee_reduction.pdf

请注意，列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情况的表格将继续同时提供几个月。

欧洲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资料

为帮助应试人准备成为欧洲专利代理人的欧洲资格考试（EQE）或成为专利管理人的欧洲专利管理认证（EPAC）的材料，国际局在征得欧洲资格考试委员会和欧洲专利管理认证委员会的同意后，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在 PCT 网站上提供《PCT 申请人指南》的特别版，包含各个附件以及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介绍的英文和法文版。请注意，原 PDF 文件已被可用于 EQE 的可检索的综合应用程序替代。

该应用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使用：

<https://pctlegal.wipo.int/eGuide/eqe/documents.xhtml>

PCT 国际单位质量报告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了关于其作为国际单位在工作中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¹现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2023 年的报告：

<https://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PCT 申请人指南》的完善

为了提升《PCT 申请人指南》各附件的可读性及优化用户的整体体验，所有附件中的尾注及相关信息均已整合到各缔约国和主管局的各个附件的正文中。

这种新格式旨在改善数据呈现并提高导航效率，使访问相关内容更加容易。此外，通常在附件和摘要功能中以蓝色突出显示的更改和更新现也将适用于所有整合信息（有关电子指南中突出显示更改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9/2023 期中的“实务建议”：<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newslett/2023/9-2023.pdf>）。

我们高度重视您的反馈，并鼓励所有 PCT 用户和主管局通过联系 pct.guide@wipo.int 与我们分享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对于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并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务至关重要。

¹ 根据《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31 和 21.32 段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gdlines.html>)。

实务建议

国际检索后可采取的行动

问：我提交了 PCT 申请，并收到了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我希望解决书面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从而增加在国家阶段获得专利保护的机会。我能做什么以及如何做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答：国际检索的目的是发现任何相关的现有技术。国际检索的结果列于国际检索报告中。国际检索单位还会制作书面意见，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见。通过让申请人注意到相关的现有技术，国际检索可让申请人对后续行动做出明智的决定，包括可能在国际阶段作出在所有缔约国生效的修改，然后再在国家阶段寻求专利保护。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在申请的此阶段可选择的行动，使您更好地利用 PCT 体系，以下是您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些一般选择：

根据 PCT 第 19 条作出修改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您可以根据 PCT 第 19 条向国际局（而不是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交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提交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免费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将由国际局公布，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不会进行第二次国际检索。仅当您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任何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才会在国际阶段得到审查。

如果有理由更好地界定权利要求的范围以在某指定国国家法律规定临时保护的情况下获得此类保护，则根据 PCT 第 19 条提交权利要求的修改可能会有所帮助。

修改不应超出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根据 PCT 细则 46.1，基于 PCT 第 19 条提交修改的期限为，自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日（即表格发送日）起 2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国际局在适用期限届满后收到的任何此类修改，如果是在国际公布的准备技术工作完成之前收到的，将被视为已按时收到。

根据 PCT 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应包括：

- (i) 一套完整的权利要求书，以替代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ii) 一封信函，其中必须指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之间的差异；该信函还必须具体引用原始提交的申请的特定部分（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说明权利要求的修改的依据，；
- (iii) 可以根据 PCT 第 19 条选择作出的声明，解释所作的修改以及这些修改将如何帮助克服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提出的异议。任何此类声明也将被公布。

有关第(ii)项的信函和第(iii)项的声明的有用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0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9.pdf

根据 PCT 条约第 II 章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²

您还可以考虑根据 PCT 第 II 章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请参阅 PCT 第 31 条与 PCT 细则 53 的相关内容）。

根据 PCT 细则 54 之二，提交第 II 章要求书的期限为自国际检索报告传送至申请人之日起 3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在提交要求书时或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您不仅可以提交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还可以根据 PCT 第 34 条提交对说明书和/或附图的修改。您还可以提交与书面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相关的答辩。这使您有机会正式回应书面意见。

要求书应提交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缴纳相关费用（见 PCT 费用表之表 II：<http://www.wipo.int/pct/en/docs/fees.pdf>）。任何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均反映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作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中，国际局也将收到一份副本并将其传达给选定局。

如果您考虑提交要求书，请注意《PCT 通讯》“实务建议”中的两篇文章：

- 04/2010：“决定是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应考虑的因素——第一部分”，链接为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4.pdf，第 8 至 11 页；
- 05/2010：“决定是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应考虑的因素——第二部分”，链接为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5.pdf，第 8 至 11 页。

针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作出非正式意见

如果您不想请求国际初步审查，但仍想以非正式的方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结果作出回应且无需缴纳任何额外费用，您可以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非正式意见，同样该意见是向国际局而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但是，任何此类意见都不会在国际阶段得到审查。此类意见只会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后作为档案文件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公开提供。然后由指定局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在国家阶段考虑非正式意见。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非正式意见并不妨碍您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但如果希望非正式意见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得到考虑，则必须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提交。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1/2015 期中题为“关于提交非正式意见以回应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的信息”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3.pdf

不采取任何行动，等待进入国家阶段

在收到来自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结果后，您也可以什么都不做，直到您决定继续请求进入申请的国家阶段。这样的情形通常是，国际检索报告和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不包含任何质疑您申请的可专利性的引证或任何负面意见。即使其中确实包含负面的引证或意见，您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报告作出回应。

² 乌拉圭交存的加入书作出了不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保留，因此针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提出的任何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乌拉圭不会被自动选定。

此外要注意的是，在国家阶段，申请人还有机会在完成进入国家阶段所需步骤后的至少一个月内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视情况根据 PCT 第 28 条和第 41 条以及细则 52 和 78）。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在国家阶段向特定指定局提交修改来回应国际检索报告和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可能是更好的方式。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12 月 | 第 12/2024 期

PCT 已公布申请突破 500 万件

PCT 现已进入其运作的第 47 个年头，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了第 500 万件 PCT 申请，这是该条约和 WIPO 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第 500 万件公布的申请由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交。该公司总部位于韩国，是 2024 年 PCT 的第二大申请者，提交了近 4000 件国际申请。该发明名为“图像处理设备和图像处理方法”（PCT/KR2024/095488、WO/2024/242518），旨在稳定摄影图像，使手机拍摄的照片更清晰。该申请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detail.jsf?docId=W02024242518>

“在近五十年的运作中，WIPO PCT 帮助我们这一时代的伟大发明跨越国界传播：从蓝牙到机器人，再到互联网和手机的底层架构，以及 CRISPR、拯救生命的疫苗和今天的电动汽车，”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他补充道：“对于任何有意在多个国家获取专利保护的创新者来说，PCT 是首选。WIPO 正在积极履行 PCT 的使命，为全世界的申请人和潜在新用户提供支持，以实现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人类的创造力。”

“值得注意的是，PCT 的第 500 万件专利申请来自一家总部设在大韩民国的公司。在与 PCT 体系运作大致相同的时间跨度内，该国利用创新、技术和才智，实现了经济转型。以知识产权为驱动力的创新是人类进步的关键驱动力，大韩民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邓鸿森说。

更多信息已通过以下链接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 WIPO 新闻 PR/2024/930：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8.html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简化外观设计保护程序，促进全球创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WIPO 成员国通过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这是为全球创作者简化外观设计保护流程的重要里程碑。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当前，各国保护外观设计的程序不尽相同，在一些国家，外观设计作为“注册式外观设计”提出申请，而另一些国家则根据专利法将其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外观设计者必须遵守其申请保护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所规定的申请程序，并且由于外观设计权具有地域性，外观设计者在希望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都必须经过相同的程序。

该条约以承办最后阶段谈判的城市命名，其旨在使设计者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和实惠地在国内外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从而促进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创新。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是 WIPO 成员国于 2024 年通过的第二部条约。WIPO 总干事邓鸿森强调了新条约对外观设计者的重要性，并指出它将大大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流程，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小的设计者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而言。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现有 PCT-PPH 试点项目的期限延长（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启动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欧洲专利局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在前述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出具的正面的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 II 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进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 https://english.cnipa.gov.cn/art/2024/10/29/art_1356_195763.html
- <https://www.iponz.govt.nz/get-ip/patents/apply/expedited-examination-for-patent-applications/cnipa-pph/>
-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4/11/a98.html>
- <https://www.iponz.govt.nz/get-ip/patents/apply/expedited-examination-for-patent-applications/european-patent-office-patent-prosecution-highway/>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以包含上述新试点项目 (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德国专利商标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 DAS 服务，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需要是 DAS 交存局，而该局并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该局开始作为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的交存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2024 年 11 月 25 日及之后，在申请人明确请求时，该局会将专利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至 DAS 服务。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https://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3978

延误期限的宽免 (PCT 细则 82 之四. 1)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1(d) 作出的通知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 PCT 细则 80.5 规定的期限之目的，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局不开放办理公务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不涉及任何承担 PCT 职能的国家或地区局。有关 2025 年其他主管局的休息日，如相关信息已提供至国际局，则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查看：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ClosedDates.xhtml?lang=zh>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已发布 2025 年通用时间表的更新信息，指明参与的收取局每月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费用转付信息的最晚日期，以及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和从国际局接收拟转付费用的清单和清单中所列的费用数额的最晚日期。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2024 年 12 月 5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停用 EPO Web-Form Filing）

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该局停止使用 EPO Web-Form Filing，并且不再接受使用 EPO Web-Form Filing 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其他文件和信函。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EP））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以下费用的欧元和美元等值金额将有所变更，变更如下：

传送费:	欧元	107	美元	117
优先权文件费:	欧元	53	美元	58
航空邮件附加费:	欧元	11	美元	[不变]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KZ 哈萨克斯坦（地址和邮寄地址；网址；国际申请副本的数量；代理人要求；费用）

SA 沙特阿拉伯（费用；关于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的信息）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美国专利商标局）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2025 年 1 月版）

由 WIPO 提供的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的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DL101PCT）都已更新，所有语言版本将于 2025 年 1 月初上线。该课程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介绍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并配有试题，用于检测您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在以下 WIPO 学院的网页上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lang=zh>

请注意，由于 WIPO 学院的年度不开放期，目前不接受新注册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以及 WIPO 学院其他知识产权在线课程。新注册可以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始，通过以下链接进行：

https://www.wipo.int/academy/zh/courses/distance_learning/

关于 PCT 的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PCT 顾问卡尔·奥珀达尔（Carl Oppedahl）最近在 WIPO 支持下举办的以下七场网络培训班（举办日期如下）的录像：

-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 PCT 申请的最佳做法”（2024 年 11 月 7 日）
- “在 PCT 申请中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最佳做法”（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为您的 PCT 申请选择受理局”（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为您的 PCT 申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2024 年 11 月 19 日）
- “选择进入 PCT 美国国家阶段或是通过 Bypass 途径继续申请”（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充分利用 ePCT 管理您的 PCT 申请”（2024 年 12 月 3 日）
- “在 PCT 申请中充分利用 PCT 声明”（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blog.oppedahl.com/pct-webinars/>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PCT 网络培训班

实务建议

基于财务困难原因的优先权恢复请求

问：我是一名专利代理人，由于个人的困难情况导致财务困难，我的客户指示我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一周后提交 PCT 申请。在 ePCT 的请求书中输入优先权要求时，申请系统提示有资格请求恢复优先权。我如何请求恢复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恢复优先权的机会有多大？

答：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可以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提出，也可以在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提出。在国际阶段，可以在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中提出请求，也可以在 PCT 细则 26 之二. 3(e) 规定的适用期限（通常是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单独的信函。

申请人在向受理局请求恢复优先权时，必须提供“原因说明”，解释其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PCT 细则 26 之二. 3(b) (ii)），同时考虑到申请人想要满足的标准。这可以是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 规定的已尽“适当注意”标准，也可以是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i) 规定的“非故意”这一较为不严格的标准。

仅当申请人采取了合理审慎的申请人在特定情况下会采取的所有措施时，才满足“适当注意”标准。相反，如果申请人没有故意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则通常满足“非故意”标准。

在所有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注意，受理局仅考虑截至优先权期限结束的事实和情况。优先权期限届满后做出的任何决定或出现的任何情况均不予考虑。当优先权期限届满时，如果申请人有意识地决定不提交国际申请，而是推迟至优先权期限届满后再提交，则不可能满足非故意的标准，逻辑上也不可能满足适当注意的标准。

在您所描述的情形中，财务困难无疑使您的客户处于一个艰难的境地。但是，受理局不会考虑导致财务困难的原因，而只会研究直接导致错过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如果申请人故意选择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他/她将无法证明错过截止日期是非故意的，因此无法满足细则 26 之二. 3(a) (ii) 所指的非故意的标准。由于不符合非故意的标准，因此也无法满足细则 26 之二. 3(a) (i) 中更严格的“适当注意”的标准。对于任何临时的财务困难，请您注意，缴纳所有费用并非获得国际申请日的必要条件，费用可以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无需支付任何附加费（PCT 细则 14.1(c)、15.3 和 16.1(f)）。

一般而言，当受理局发现其适用的任何恢复标准均未得到满足时，该局将发出表格 PCT/RO/158（关于拟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和/或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以告知申请人其拒绝意向，并给予申请人机会在该局规定的进一步期限内提供任何意见。只有在该期限届满后，受理局才会做出最终决定，并通过表格 PCT/RO/159（关于恢复优先权请求决定的通知）通知申请人。

每个受理局都会进行自己的个案分析，PCT 受理局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ro-20.pdf>) 列出了处理此类请求时应遵循的一般指导，以及一些典型的情景和注意事项，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texts/ro/ro166a_166t.html#_166m

您应该注意到，一些受理局已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 3(j) 通知国际局，有关恢复优先权的规定与其各自的国家法不兼容，这种情况下，在这些局不能恢复优先权。有关这些实施不兼容规定的局的列表，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标题为“声明保留和不兼容”的表格：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关于满足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 所规定的已采取“适当注意”这一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2/2020 期：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newslett/2020/2_2020.pdf

还需注意的是，以上仅讨论了国际阶段受理局对此类请求的处理。如前所述，申请人也有机会在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请求恢复优先权。有关如何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及其处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5 期的实务建议：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